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宝高新教发〔2026〕51号

关于印发《2026年宝鸡高新区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教育组，局直各学校，辖区市教育局直属相关学校：

现将《2026年宝鸡高新区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切实做好2026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

各镇、校于2026年7月3日前将学校招生工作方案，9月10日前将招生工作总结报区教体局基础教育股。

宝鸡高新区教育体育局

2026年6月22日



2026 年宝鸡高新区义务教育阳光招生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做好 2026 年全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推动阳光招生专项整治要求落地见效，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按照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6 年宝鸡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教发〔2026〕91 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减轻学生及家长就学压力，坚持综合施策，系统治理，强化教育资源前瞻布局，深化“教育入学一件事”改革，进一步提升招生入学服务水平。深入推进阳光招生专项整治，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营造风清气正招生入学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周密组织招生工作。全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实行“市级统筹，以县（区）为主，属地管理”的工作机制。各镇、校按照全区统一部署，完善招生方案，规范工作流程，配置招生系统，做好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组织实施、信息公开、学籍管理和督查落实。各镇、校在区教体局的统筹安排下，负责做好政策宣传、登记审核、发放录取通知等具体工作。市教育局直属义务教育学校全面纳入属地招生管理、实行统一招生政策。全区义务教育招生报名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二）依法保障入学权利。凡当年 8 月 31 日前（含 8 月 31

日)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少年,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户籍在磻溪、天王、钓渭三镇适龄儿童)或者渭滨区教育局体育局(户籍在马营、八鱼两镇适龄儿童)批准。严禁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各镇、校要与学区内村、社区加强联系,精准掌握适龄儿童少年信息,确保适龄儿童应入尽入,严防出现失学辍学。

(三)强化资源前瞻布局。区教体局根据辖区内人口出生率、城镇化率、人口流动、产业布局、户籍制度改革等因素,联合相关部门建好学龄人口预测数据库。定期开展校舍资产、教师配备、装备配置等基本办学条件摸排,精准分析研判各学段各年度基础教育学位余缺状况,针对学位缺口较大的热点学校、热点区域提前预警、科学分流。积极适应学龄人口变化,妥善处理好学校片区划分调整、学校布局调整、校舍资源整合等,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供应充足,满足入学需求。

(四)深化“教育入学一件事”。依托陕西“教育入学一件事”系统,推进户籍、居住证、房产、社保、学籍等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相关信息的互通共享,减少家长填报信息的数量,缩短材料审核周期。制订“教育入学一件事”办事指引清单,线上业务办理实现报名、审核、录取“一网通办”。设立线下报名服务站,简化表格填写和证明材料提交流程,为线上报名有困难的群众提供指导和服务,实现“只进一门”。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探索利用

数字化手段提供政策解答、报名指引等智能咨询服务。

（五）科学划分招生范围。高新区建立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义务教育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原则，根据适龄儿童人数、学校分布和规模、行政区划、交通状况等因素，科学划定招生片区范围，且应保持相对稳定。对学龄人口变化较大或有新建撤并学校等情况，科学全面评估、广泛征求意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义务教育学校要在科学合理划片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报名条件、招生计划及录取规则，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六）规范公办学校招生。坚持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报名、同步招生、同步录取。公办小学一般采用登记方式入学，公办初中一般采用登记或对口直升方式入学。学区内公办学校登记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或学校实际办学承载能力的，按公示规则录取，未录取的学生需在相邻片区就近协调安排入学。

（七）严格管控特定类型招生。各类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实验项目以及外语、体育、艺术等特定类型，招生全面实行市级初审、省级审核制度；开展招生项目评估，建立招生项目台账，从严控制学校数量、招生规模、招生范围。经审核同意的特定类型招生项目要提前向社会公示报名条件、招生流程、考察方式、培养方案等，录取工作完成后要按照有关要求在规定范围内公示录取结果。全面清理未经省级审核同意的特定类型招生项目，各镇、校不得自行开展特定类型招生。外语、体育、艺术类项目可以在小升初招生中开展语言、体育、艺术方面的兴趣潜质素养考察，不

能开展其他文化科目测试，小学入学不得开设此类招生项目。青少年足球、篮球、排球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招生。数学、科技类等创新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实验项目要坚持不掐尖、重培养，原则上不得与小学、初中招生入学挂钩，严禁随意突破招生范围。

（八）保障随迁子女入学。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人口集中流入地区要持续加大公办学位供给，不断提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非人口集中流入地区要实现随迁子女仅凭居住证入学，取消附加或限制条件。

（九）保障特殊群体入学。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排查机制，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入学工作台账。通过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妥善安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

（十）规范教育优待政策。依法依规落实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等优待政策。除国家规定的照顾政策外，其他地方性加分项目一律取消。对本地区多子女义务教育入学，坚持自愿申请、公平公开、就近就便原则，细化长幼随学政策，但不得含有在全区范围内自由择校的内容。

三、保障措施

（一）严格入学要求。严禁以面试、评测、测试等方式选拔学生，严禁收取学生个人简历或视频音频等个人展示材料，严禁

以各类证书、证明作为录取依据，严禁在招生环节收取所谓的“择校费”“意向金”。严禁以集团化、联合体等名义进行招生，集团化、联合体内各学校招生后学生不得跨校流动。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要在开学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新生学籍注册工作，确保学籍注册与招生录取、实际就读一致。义务教育学校应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要求，严禁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推进师资均衡配置、学生随机分班，学校编班方案、过程及结果应向家长公开，主动接受监督，确保程序公开透明。编班结果一经公示确定，不得擅自变更。

（二）严格公开制度。各镇、校要建立招生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布招生公告，明确学区划分、招生流程、审核条件、时间安排等政策规定，优化精简报名登记、递交证明材料、审核相关资质等程序；要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办事指引、网上报名、入学流程、家长操作指南等规定办法及招生入学热点问题的宣传解读，引导家长形成合理的就学预期；坚决管控炒作“教育内卷”“中考状元”“升学率”等不良行为，严厉打击抹黑教育政策、破坏教育公平的言论，营造清朗招生舆论环境。

（三）严格执纪问责。各镇、校要严格执行招生工作纪律及教育部“十项严禁”要求，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区教体局将会同纪检监察等部门通过明察暗访、专项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督查，对顶风违纪的学校及责任人从严查处，对监管不力、失职失责的人员追究相应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按干部隶属关系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要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

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建立台账、逐一认真核查处置。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区教体局将通过集中调研、交叉检查、信息通报等方式进行抽查，对群众关注、舆情较多的热点学校加强监督指导。

（四）严格防范风险。各镇、校要建立健全风险排查机制，聚焦报名、录取、分班等关键环节，重点排查政策执行偏差、信息公开不足、网络舆情隐患、突发安全事件等风险点，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前置排查学校办学情况，提前制定应急预案，严防学校突然关停等产生的退费、师生安置等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加强对重点岗位人员的教育监督，严防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违规违纪行为。要加强舆情监测，健全部门联动应急协调机制，强化招生入学风险研判，对不实招生信息要及时辟谣、释疑解惑，稳妥处置招生入学舆情及突发事件，维护良好的招生入学秩序。

附件：

1.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十项严禁”纪律
2. 2026年宝鸡高新区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

附件 1: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十项严禁”纪律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附件 2:

2026 年宝鸡高新区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

一、初中学区

1. 高新中学：茵香河以东、滨河路以南、和谐路（高新 4 路）以西、渭滨大道以北；马营镇郭家崖村；延伸至臻和天下小区、聚旺峯尚小区、悦城小区、天玺云居小区。

2. 高新一中：马营镇相关村；学府南路（高新 2 路）以东、渭滨大道以南、和谐路南段（高新 4 路）以西、塬北路以北；和谐路（高新 4 路）以东、滨河路以南、清水河以西、塬北路以北；延伸至高新大都荟小区。

3. 八鱼初中（宝一中分校）：八鱼镇辖区；在学位允许条件下向周边镇域延伸。

4. 宝一中高新校区（含附属小学）：广安路北段以东、阳光路以北、广贤路南段以东、高新大道以北、广济路以西、滨河路以南；在学位允许条件下向临近小区延伸。

5. 宝一中科技新城校区：磻溪路以东、滨河路以南、天王路以西、高新大道以北城市居民小区，房户一致且已入住的适龄儿童；清水河以东、马尾河以西城市居民小区，房户一致且已入住的适龄儿童。

6. 磻溪初中（高新三中）：磻溪镇辖区。

7. 天王初中：天王镇辖区。

8. 钓渭初中：钓渭镇辖区，含宝鸡法士特社区。

9. 宝钛子校（含小学部）：宝钛集团厂区及住宅区；学校周边温泉村、黄家山村、郭家村、清庵堡村、高崖村及清水河以西

部分小区适龄儿童少年。

二、小学学区

1. 高新小学：茵香河以东、滨河路以南、创新路（高新1路）以西、渭滨大道以北；马营镇凉泉村、郭家崖村部分适龄儿童；延伸至悦城小区、聚旺峯尚小区、天玺云居小区。

2. 高新一小：和谐路（高新4路）以东、滨河路以南、新苑路（高新6路）以西、渭滨大道以北；新苑路（高新6路）以东、滨河路以南、钛谷路（高新8路）以西、高新大道以北。延伸至宏运警苑小区、星泰园小区、水韵江南小区、新起点A区。

3. 高新二小：创新路（高新1路）以东、滨河路以南、和谐路（高新4路）以西、渭滨大道以北；马营镇明星村、东星村、郭家崖村部分适龄儿童；延伸至臻和天下小区、宏运公园里小区、首府观宸小区。

4. 高新十二小（高新三小教育集团东校区）：和谐路（高新4路）南段以东、站南大道以南、吾悦东路南段以西、塬北路以北；延伸至吾悦华府一期、二期。

5. 高新三小（高新三小教育集团西校区）：学府南路（高新2路）以东、马营大道以南、和谐路（高新4路）南段以西、站南大道以北；和谐路（高新4路）中段以东、高新大道以南、蟠龙路（高新5路）以西、渭滨大道以北；马营镇原朴西（朴东）村，朴南、下沟（含洙浴）、柘沟、袁家坪村；延伸至左岸新城小区、雍华公馆A区。

6. 高新十一小（高新三小教育集团北校区）：和谐路（高新4路）南段以东、渭滨大道以南、站前西路（站南广场）以西、站南大道以北；学府南路（高新2路）以东、渭滨大道以南、和谐路（高新4路）南段以西、马营大道以北；延伸至马营镇东星

村、凉泉村、燃灯寺村、黄家山村（5、6、7组）、雍华公馆B区、蓝山居小区、岭秀崎居小区、高新大都荟小区。

7. 高新四小：科技路（高新11路）以东、高新大道以南、育才路（高新14路）以西、渭滨大道以北；原礄溪镇潘家湾小学学区部分适龄儿童；在学位允许条件下向临近小区延伸。

8. 高新五小：钛谷路（高新8路）以东、滨河路以南、科技路（高新11路）以西、高新大道以北。

9. 八鱼镇淡家村中心小学（高新七小）：育才路（高新14路）以东、马尾河以西及八鱼镇淡家村中心小学学区；原礄溪镇潘家湾小学学区部分适龄儿童；在学位允许条件下向临近小区延伸。

10. 礄溪镇中心小学（高新八小）：城隍和院小区、如园城市运动公园小区、航天轩逸城小区及学校周边企业员工子女，礄溪镇中心小学原学区。

11. 高新十小：蟠龙路（高新5路）以东、高新大道以南、科技路（高新11路）以西、渭滨大道以北；延伸至蓝光雍锦半岛小区、清山栖里小区、宝钛新区。

12. 高新凤师实验小学：科技路（高新11路）以东、滨河路以南、马尾河以西、高新大道以北；在学位允许条件下向临近小区延伸。

13. 马营镇永清小学（高新十小西校区）：马营镇永清村；马营镇内统筹安排的适龄儿童。

14. 其他小学：由各镇根据网点布局情况规划。